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合規顧問（為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負責營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目前，EISAL管理 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 的基金 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其專注於亞洲地區的低碳上市股權投資。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獲 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ICAV」）的通知，獲悉ICAV的董事決定，CIAF將於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關閉。本集團現正為EISAL積極考慮新項目。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1百萬港元，財政狀況與2019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1.7百萬港元相比已大幅改善。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4,924	395	55,319	59,186	112	59,298
分部溢利（虧損）	4,757	(7,335)*	(2,578)	6,048	(2,166)	3,882
於CIAF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			10,668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淨額			(1,980)			(2,168)
除稅前溢利			6,110			1,714

\* 包括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4.9百萬港元（2019年：約59.2百萬港元），分部除稅前溢利約4.8百萬港元（2019年：約6.0百萬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載列的收益下跌；(ii)於本期間的政府補助金以致僱員福利成本下降；及(iii)經營開支整體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19年：約0.1百萬港元），分部除稅前虧損約7.3百萬港元（2019年：約2.2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反映約1.1百萬港元商譽結餘總額減值的決定，及因CIAF即將關閉致使6.0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減值4.5百萬港元。儘管管理層及經營團隊致力於發展業務，經濟不明朗因素已對CIAF的規模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於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CIAF的投資公允值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反映股市不利的市況。全球股市於本期間稍稍強勢復甦。由於此原因及本集團作出悉數贖回其於CIAF的股份的要求，於本期間所贖回的8,864.94單位確認約2.9百萬港元的公允值收益。於2020年12月31日，本期間金額達約19.8百萬港元的剩餘單位的公允值及約7.8百萬港元的相應未變現公允值收益，導致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允值收益為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記錄的最終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最後一季度的市場變動及審核結果而定。

本期間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ii)經營開支總額錄得淨減少；(iii)於CIAF股份的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及(iv)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本集團的團隊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持續努力工作以及本集團積極參與市場熱門的交易（例如：私有化），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4.8百萬港元。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差旅仍然受到限制，本集團的北京團隊已於處理企業融資交易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CIAF於2021年2月的關閉可謂可惜。雖然CIAF於本期間表現強勁，其仍未能吸引充足的投資者權益以達到可由EISAL有經濟效益地管理的規模。本集團現正為EISAL積極考慮新項目。

於最後一個季度，與CIAF相關的公允值收益以及與EISAL相關的撇銷及撥備為重大因素的機會不大，因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全年度業績將主要取決於企業融資分部的活動。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項目進展與去年接近。有見及此，董事對年度整體業績仍保持審慎樂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6.7%至本期間的約55.3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並無擔任保薦人所產生的收益(2019年：約4.3百萬港元)所致。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8百萬港元(2019年：約4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6%(2019年：約70.7%)。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1百萬港元(2019年：約1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7%(2019年：約21.9%)。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補足浮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剩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EISAL來自SGL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就彼等於CIAF的股份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的應收酌情管理費收入。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70	36,257
酌情花紅	3,814	3,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7	804
	<b>38,631</b>	40,586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540	921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34,579	36,163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768	1,952
— 資產管理	1,744	1,550
	<b>38,631</b>	40,586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6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本期間的約38.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收取約2.5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所致。



##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乃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情報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779	78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608	6,734
	<b>8,387</b>	7,516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1,547	2,340
差旅開支	211	24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27	651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300	1,845
其他	3,954	4,922
	<b>16,126</b>	17,520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1,997	2,54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2,427	12,548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011	1,699
— 資產管理	691	733
	<b>16,126</b>	17,520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本期間的約16.1百萬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並無因招聘新員工而產生的一次性代理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整體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一項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約0.7百萬港元的相應遞延稅項收入，其與所得稅開支抵銷。

###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2019年：約1.7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的所得稅抵免，除稅後溢利為約6.7百萬港元（2019年：約1.3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益減少；(ii)經營開支錄得淨減少；(iii)於CIAF投資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v)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28,000單位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認購CIAF的股份以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儘管CIAF組合於本期間的表現理想，其規模未足以說服EISAL無固定期限地投放其資源以作管理CIAF。假設EISAL辭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本公司於CIAF的投資不再具有策略理由。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一個良機以變現本集團於CIAF的公允值收益。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作出贖回其於CIAF全部權益的要求。ICAV董事行使彼等的酌情權，按比例減少本公司的贖回事項，以使贖回要求總額於2020年12月1日的交易日不超過CIAF資產淨值的10%。本公司亦已接獲通知CIAF將於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關閉，而未履行的贖回要求（如有）將於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履行（如適用）。

8,864.94單位連同約2.9百萬港元的相應公允值收益已於本期間贖回。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9,135.06單位（2020年3月31日：28,000單位）的CIAF，其公允值約為19.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7%（2020年3月31日：約14.7%）。

7,978.45單位的進一步贖回事項於報告期間末後確認，而剩餘的11,156.61單位將於2021年2月21日之前贖回。

該等贖回事項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223	24,630	55,319	59,298
其他收入	4	570	435	1,094	1,397
		19,793	25,065	56,413	60,695
僱員福利成本		(13,987)	(15,863)	(38,631)	(40,5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5,025	—	10,668	—
折舊開支		(2,803)	(2,503)	(8,387)	(7,516)
介紹費		(126)	(122)	(375)	(576)
財務成本		(58)	(85)	(216)	(29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4,500)	—	(4,5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3)	—	(1,123)	—
其他經營開支		(2,685)	(3,136)	(7,739)	(10,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64)	3,356	6,110	1,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66	(511)	562	(461)
期內溢利		202	2,845	6,672	1,25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					
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1	52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1	2,846	6,724	1,24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02</b>	3,067	<b>7,773</b>	1,800
非控股權益		<b>(900)</b>	(222)	<b>(1,101)</b>	(547)
		<b>202</b>	2,845	<b>6,672</b>	1,25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31</b>	3,068	<b>7,825</b>	1,792
非控股權益		<b>(900)</b>	(222)	<b>(1,101)</b>	(547)
		<b>231</b>	2,846	<b>6,724</b>	1,24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b>0.78</b>	2.18	<b>5.49</b>	1.28
— 攤薄(港仙)	8	<b>0.75</b>	2.17	<b>5.31</b>	1.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東出資			購股權		其他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附註)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	57,975	23,132	4,179	2,307	(40)	9,900	98,866	1,647	100,513	
期內溢利(虧損)	—	—	7,773	—	—	—	—	7,773	(1,101)	6,6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2	—	52	—	52	
<b>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	—	7,773	—	—	52	—	7,825	(1,101)	6,72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	319	—	—	(181)	—	—	143	—	1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546)	—	—	—	—	—	(3,546)	—	(3,546)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 無導致控制權變更	—	—	50	—	—	—	—	50	(50)	—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18	54,748	30,955	4,179	2,126	12	9,900	103,338	496	103,834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1,410	64,847	29,118	4,179	2,029	4	9,900	111,487	3,020	114,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	—	(170)	—	—	—	—	(170)	—	(170)	
於2019年4月1日(未經審核)	1,410	64,847	28,948	4,179	2,029	4	9,900	111,317	3,020	114,337	
期內溢利(虧損)	—	—	1,800	—	—	—	—	1,800	(547)	1,25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	—	(8)	—	(8)	
<b>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	—	1,800	—	—	(8)	—	1,792	(547)	1,24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	173	—	—	(92)	—	—	84	—	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064)	—	—	—	—	—	(7,064)	—	(7,0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81	—	—	381	—	381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13	57,956	30,748	4,179	2,318	(4)	9,900	106,510	2,473	108,983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	13,301	11,056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	28,533	30,852
—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	13,090	12,964
—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	—	4,314
	54,924	59,186
資產管理費收入	395	112
	55,319	59,298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2	7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管理費收入	458	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523	521
其他	1	—
	1,094	1,397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7,722	7,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b>8,289</b>	8,449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b>29,722</b>	31,168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0	777
	<b>38,631</b>	40,586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b>38,631</b>	40,586
核數師酬金	436	521
匯兌虧損，淨額	17	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27	651

附註：於本期間已確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獲發工資補貼約2,456,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該金額已與僱員福利成本抵銷。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340	4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45)
遞延稅項	(902)	(167)
	<b>(562)</b>	46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2019年：零)。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7,773</b>	1,800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1,682</b>	141,128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b>4,807</b>	5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6,489</b>	141,642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莊棣盛先生（「莊先生」）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EISAL的董事。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4,227,350 (附註1)	—	66.44%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7%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1.57%
		—	645,717 (附註3)	0.4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4,227,350 (附註1及2)	—	66.44%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5%
		—	1,877,083 (附註3)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94,22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的原有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如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所載列，於出現主要股本分派的情況下，本期間購股權行使價會由0.28港元調整為0.21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227,350 (附註1)	—	66.44%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460,790 (附註2)	—	68.01%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之購買股 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6,460,790 (附註1)	—	68.01%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460,790 (附註3)	—	68.01%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460,790 (附註4)	—	68.01%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SGL直接於94,22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除「重大投資」一節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